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8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0200 號函同意備查

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

類別	科目名稱	必修	學分數
教育 基礎 課程	資賦優異教育概論	V	2
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V	2
	資優教育論題與趨勢	V	2
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V	2
教育 方法 課程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V	2
	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評量	V	2
	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	V	2
	資賦優異教育模式	V	2
教育 實踐 課程	資賦優異各領域/學科教材教法	V	4
	資賦優異高中資優班教學實習	V	4
	資賦優異國中資優班教學實習	V	4
特殊需求領 域及領域/科 目調整知識 課程	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	V	2
	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輔導	V	2
	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	V	2
	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教育	V	2
	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	V	2
總學分數			38

說明：

- 一、應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38 學分。
- 二、另須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各任教科別(領域/主修專長、群科)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。
- 三、錄取本類科學程甄選之師資生，如未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，選修任一門特殊教育專業科目課程，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修畢本類科應修學分數，且取得各任教學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後，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加科(加階段)相關證書。